



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信法发〔2023〕79号

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晋中市 2023 年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精神，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3 年行动计划》（晋发改信用发〔2023〕53 号）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晋中市实际，编制了《晋中市 2023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扎实推进落实。

附件：晋中市 2023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

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21日



(此文主动公开)

晋中市 2023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重点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关于优化调整〈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 年版）〉部分指标项的通知》、《山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3 年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 2023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以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为目标，建立有效的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

（二）主要目标

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整体布局、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各行业各领域信用建设。积极探索创新，运用信用理念和

方式解决制约经济社会运行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规范完善各领域各环节信用措施，切实保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信用工作制度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和《山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3 年行动计划》，加强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提升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水平，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各县（区、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和各级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要求，制订 2023 年工作要点，明确年度任务和工作目标。（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市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 年版）》，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不断整合各相关单位信用信息数据，6 月底前，按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制定晋中市公共信用信息清单。通过构建一体化机制，充实完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持续优化完善信用共享平台，进一步提升信用服务能力。（市发展改革委）

（三）持续做好“双公示”工作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持续推进“双公示”工作制度化、规

范化、常态化，压实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双公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确定专人负责“双公示”报送工作，坚持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严格执行“双公示”数据质量报送管理要求，杜绝“双公示”数据迟报、瞒报现象发生，确保“双公示”数据合规率达到100%。各级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应确实履行好牵头单位职责，高度重视，加强自查，认真做好“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查缺补漏，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单位涉及“双公示”信息报送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行政强制等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关于规范推进5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持续做好5类行政管理信息上报工作，将产生的行政管理信息及时上报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信息应符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的《关于归集上报5类行政管理信息的通知》中的相关数据标准。（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单位涉及五类行政管理信息报送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推进信用承诺工作

根据《山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3年行动计划》，重点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科研诚信承诺制以及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同时在人防、消防、气象、节能、食品药品等领域加大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力度。推进加快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制定格式规范的信

用承诺书，并依托信用网站公开。争取在 2023 年 10 月前各县（区、市）及各成员单位归集的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大于市场主体总量，归集的履约践诺数量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的比例要达到 100%。（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支队、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双公示”信用信息修复及异议申诉处理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配合市场主体完成信用修复及异议申诉处理工作。各行政处罚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修复，畅通企业信用修复渠道，探索“事先告知”+“到期提醒”的信用修复服务，由做出行政处罚的部门提醒告知督促企业，应修尽修。针对市场主体对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双公示”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申诉，各数据报送部门应积极对异议内容进行核查，报送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按照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准确反馈核查结果。（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单位涉及“双公示”行政管理信息报送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健全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山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3 年行动计

划》、《晋中市落实〈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工作方案》要求，依托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进一步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落实落细。重点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矿产资源、电力市场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各级监管部门要持续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设，年底前市本级部门要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不少于2个行业领域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各县（区、市）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不少于1个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立健全信用激励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制度保障，建立健全信用激励制度。在行政事项办理、公共资源交易、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行政检查以及公共服务方面制定相关守信激励制度措施给予市场主体支持和便利。（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信用建设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联合奖惩案例反馈

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及失信惩戒。按照依法依规、保

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文件为依据，实施守信激励及失信惩戒，并及时反馈本部门、本领域产生的奖惩执行案例情况。（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信用建设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降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

根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33号）文件要求，在赋码环节避免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一码多赋、重复赋码等问题，保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唯一性、合规性。按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提供的我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数据，赋码单位要持续强化我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数据的纠正工作，实现晋中市重错码数据清零。（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编办、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持续开展信用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开展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对涉及严重失信主体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国家推送的严重失信名单主体，针对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尤其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各类严重失信主体的案件逐一核实、清理。并积极协调各单位对已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开展失信治理工作，督促失信主体及时修复并依法依规退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信用建设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发挥信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作用

持续推进市场主体实名注册工作。广泛动员辖区内市场主体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进行实名注册，主动完善相关信息，扩大市场主体覆盖面。推动建立信用贷款市场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合理分担信用风险，鼓励出台贷款贴息、融资担保补贴等优惠政策，或将已有惠企政策应用到平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的可得性，满足市场主体个性化、特定化融资需求，提升金融服务市场主体质效。年底前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认证的市场主体数量（含个体工商户）占本地市场主体（含个体工商户）的比例高于 20%，获得查询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数据的融资主体（含个体工商户）授权数量占本地市场主体（含个体工商户）的比例高于 10%。（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信用建设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推动政务诚信建设

根据《晋中市落实〈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工作方案》《晋中市深化落实“五有套餐”优化提升“五大环境”二十条措施》，建立政务承诺制度。具有行政职能的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职能，在行政审批、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依托信用晋中网站向社会作出承诺。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依法采集和记录政务主体信用信息，建立政务主体信用档案。持续做好公务员录用调任及各类评优评先信用记录查询核证工作。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

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各县（区、市）和各成员单位年内可采取多样形式，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本地本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教育或培训。（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信用建设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建立重点人群信用档案

根据《晋中市落实〈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工作方案》要求，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社区工作者、医护人员、教师、律师、导游等）建立个人信用体系，完善行业执业资格注册人员信用体系建设，通过实施信用量化评分和分类管理，对失信执业资格注册人员在资格管理、日常监督检查、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惩戒，营造注册执业人员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环境。（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县各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诚信文化建设

各成员单位应结合部门实际，常态化开展本行业诚信教育、诚信文化、诚信典型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网站、公众号、新闻媒体、报纸杂志、LED 电子屏和社区宣传栏等载体，深入校园、企业、机关等场所，对信用知识普及、诚信文化和诚信建设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活动情况在本单位网站公示，在省市新闻媒体上发布。各县（区、市）和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的培训，同时结合实际自主开展信用工作培训，不断提升信用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

会、市信用建设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情况

持续推进我市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账款工作。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保障我市无分歧情况偿还比例达到 100%。避免我市正常状态的党群机关和政府部门（不含事业单位、群团、村委会、居委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规范信用措施运用

规范信用措施运用。避免出现冒用滥用信用措施的现象，组织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行动，确保各项信用措施依法合规。各县（区、市）和各市信用建设成员单位每半年对出台的涉及信用措施的政策文件进行清查，对信用信息纳入、失信惩戒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等信用措施实施依据不足、不实、不准的，立即修改或者废止相关政策。（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信用建设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对照任务分工，明确目标，细化工作举措，扎实推进，共同推进行动计划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二) 强化调度管理。对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台账，各部门要对任务完成情况加强分析研判，着力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矛盾问题，及时总结创新做法、实践经验和成效。

（三）强化制度配套。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在工作计划推进中完善各项制度和政策，如信用承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激励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形成工作机制，巩固工作成效。